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學務組
承辦人：黃秀滿
電話：3422101*306
傳真：3495681
電子信箱：mum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學字第1027034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暨調查表(5457611_10270343900A0C_ATTCH1.doc、5457611_102703439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2848「採購新鮮人實務研習班(三)」課程表暨學員調查表各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2年度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使一般業務承辦人員能瞭解政府採購作業規定及流程，增進實務運作知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本府：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人員，97名。
 - (二)屏東縣政府：3名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2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、11月7日（星期四）計2日，共12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本府：自即日起至10月25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>



）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（2013）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
（二）屏東縣政府：請填妥學員調查表後，於10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um12@kcg.gov.tw信箱，俾憑辦理調訓。

六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（一）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（二）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七、本府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八、屏東縣政府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分攤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中心學務組

2013-10-02
14:48:49
文
章

主任 蔡亮長